

##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要求徹底解決廢料貨斗放置栢麗大道避車處問題

#### **背景**

本人多次收到投訴指彌敦道 141-151 號栢麗大道對出的「避車處」不時有人放置裝修廢料貨斗，並就此去信部門反映。在去年 12 月 9 日經民政處約同警方、地政署及相關人仕到場視察和商討解決方案，事件得以暫時解決。

然而，本辦事處最近再次收到投訴，指近月再有裝修廢料貨斗不時放置於上述避車處，疑為同一公司所為，經與栢麗大道管業處了解後證實問題死灰復燃。對於其屢勸屢犯的自私行為本人感到不滿，因廢料灰塵及噪音影響環境衛生，亦有違該避車處的緊急用途（見附圖）。對於事件中的業主及裝修承辦商長期作出罔顧公德的自私行為，漠視政府部門的勸喻，一再罔顧法紀，只求自己方便，無視社會企業責任的行為表示遺憾。

#### **查詢及要求**

1. 現時由那個部門監管此類貨斗的擺放？是否任何人都可在行車路或避車處放置貨斗？
2. 請問地政署及警方在過去一年於該避車處被人放置建築廢料貨斗收到多少次投訴？有關貨斗所處理的裝修及建築廢料誰屬？
3. 在過去一年內警方於該避車處被人放置建築廢料貨斗作出多少次檢控？
4. 請問運輸署於該處設置避車處的用途為何？長期被人放置建築廢料貨斗有否違反避車處的作用？
5. 對於區內裝修及建築廢料不在其大廈卸貨區或工地範圍處理，長期佔用避車處或道路的自私行為，政府部門必須解決！尤以尖沙咀為旅客熱點，貨斗長期擺放大大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形象！

## **動議**

1. 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對於事件中的業主及裝修承辦商不在其大廈卸貨區範圍處理裝修廢料，而長期將廢料貨斗搬往對面馬路避車處的自私行為予以譴責。促請政府部門正視問題，嚴正執法。

##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1 年 6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請民政處、地政署、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孔昭華、葉傲冬

2011 年 6 月 3 日

(附圖 1)



(附圖 2)

